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2025年11月5日起：

- (a) 宗一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陳小密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任董事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宗一多先生(「**宗先生**」)及陳小密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5日起生效。

宗一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宗先生，47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彼專注於金融及職務犯罪、政府及國有企業投資及融資、資本市場及金融糾紛、併購及不良資產出售，以及其他訴訟及非訴案件。

彼為北京市煒衡(南京)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彼為南京市建鄴區人大代表，建鄴區人民代表大會監事會及司法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為建鄴區檢察院特邀檢查員、南京市南通商會副會長以及南京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近期，彼成為南京東南國資投資集團之青年創業導師。

彼曾代理各類金融糾紛及擔任法律顧問。彼成功代理江蘇省國有企業訴市國土局土地出讓合同糾紛案(糾紛涉及金額：人民幣3.4億元)。彼亦曾作為專項法律顧問，參與債務和資產重組項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務(糾紛涉及金額：人民幣39億元)。

陳小密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42歲，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現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偉業控股**」，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0)的首席財務官。陳女士於200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曾於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財務經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文匯(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及於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偉業控股(股份代號：1570)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

自2024年11月起，陳女士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先生及陳女士已確認，彼等(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確認彼等(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等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宗先生及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宗先生及陳女士將有權收取月薪8,000港元，另加可不時進一步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決定之其他福利。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宗先生及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2025年11月1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俞超先生(首席執行官)		M	M
錢凌玲女士(主席)			
向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M	C	
宗一多先生	M	M	C
陳小密女士	C		M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達成額外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緊隨宗先生及陳女士自2025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3.10(2)條之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

緊隨陳女士自2025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最低人數要求。審核委員會中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3.25、3.27及3.27A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最低人數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達成其中一項額外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俞超

香港，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俞超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向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密女士、宗一多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